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GF ZQ 10-2020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2020-12-11 发布

2020-12-12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 经2015年3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
- 本次为2020年第一次修订。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的行为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令第40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证上〔2018〕55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制度。

3.1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

本制度所述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4 总则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5 基本职责

5.1 在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1.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有差别对待。

5.1.2 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5.1.3 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5.1.4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1.5 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5.1.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5.2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投资者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5.3 公司从事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b)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c)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 d)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6 接待

6.1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2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6.3 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应创造条件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6.4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拒绝回答。

6.5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6.6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合法、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7 登记

7.1 公司（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7.2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b)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c)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d)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e)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f)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7.3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7.5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

7.6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7.7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7.8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7.9 公司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登记内容至少包括

- a) 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
- b) 双方当事人姓名；
- c) 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 d)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e) 其他内容。
- f)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 其他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